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奇甫
訴訟代理人　王建元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複代理人　林信宏律師
　　洪世崇律師
被上訴人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吳幸怡律師
　　蔡鴻杰律師
　　李亭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28行關於「上訴人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」、第2頁第27行關於「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、第14頁第27、28行關於「而此部分上訴既經駁回，上訴人聲請假執行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」、第15頁第1、2行關於「上訴人聲請假執行，應係促使本院為職權之發動」之記載，均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法　官　謝雨真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呂姿儀